

济源市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:河南省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6 号楼 313 办公室，邮编: 459000，电话: 0391-6835310，电子邮箱: jyzwgkbg@163.com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济源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共公开各类文件 63 件，规范性文件 21 件，全部做到发文当日即公开；12345 市长热线受理群众来电 181952 件，领导信箱办理群众来信 317 件，办理网民留言 104 件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栏目，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相关单位的主动公开目录，在政务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信息，共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3589 条。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3873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 年，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6 件，全部按期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在 2018 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任务之外，重点围绕“五公开”、权责清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梳理了市镇村三级政务公开目录，包括 24 个一级目录、近 80 个二级目录、100 多个三级目录，涵盖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平台功能，提升公开实效。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。二是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功能。三是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。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，对全市各单位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顿，目前共保留各类政务新媒体 65 个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全市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修订完善规章制度。二是强化学习培训。5 月份，组织召开了“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”培训会；7 月份，组织召开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；8 月份，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专题培训会。

(六) 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利用自动化监察分析和规则计算，实现了平台的在线监察、定时提醒、实时评分，并结合周自查、月统计、季度通报、年度汇总，及时整改提升，使考核更加科学有效。目前，已发布网站月通报 12 期，印发季通报 4 期。2019 年，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0	20	3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2	58	3006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83	41	36428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03	48	1902
行政强制	122	0	11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7	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3093	64839.2157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2	2	0	2	6	4	96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5	1	0	1	4	4	6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2	0	3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4	0	0	0	0	0	4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0	0	0	0	0	5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1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1	0	0	0	0	3
2.重复申请		1	0	0	0	0	0	1	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82	2	0	2	6	4	9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已经有了很大进步，但在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社会热点问题上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、深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重点领域，稳步推进拓展政务公开范围。二是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要求，规范程序，依法决策，广泛听取公众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人民群众广泛知晓的电视、电话会议，除涉秘的不予公开外，都要积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广播新闻媒体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全社会公布。三是继续加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到文件制定和解读稿件同步审签，积极探索运用音频、视频、动漫、在线访谈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重要政策。四是健全政务公开内容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总体原则，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、定期抽查，确保准确、及时的公开政务信息。五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